普高夫根同志对北京清河农场试点工作计划的审查修改意见

（1954年9月22日）

一、制订农场的组织机构、确定人员编制数目和制订各科室工作（职权）条例均需送部审查。

二、调整农场管理机构（科室）办公室的分布，划分干部与使用犯人的办公室，被使用的犯人应设独立的办公室；同时从犯人犯罪性质、劳动表现和工作质量去审查使用在行政、财务部门的犯人，尽可能的缩小在农场管理机构使用犯人的范围，把犯人抽出编入各队。

三、农场应与警卫武装部队的领导人员共同确定新的警卫岗哨图表，不仅是农场外线岗哨，同时还包括犯人住房附近的岗哨。岗哨图表中要明确的确定每个岗哨观察的范围，每个岗哨间以及与主要岗哨的联系方法。并确定机动部队发生事故时的任务。

四、按队或按宿舍审查对犯人的关押情况，要注意到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专门技术特长、年龄与健康状况，并按队分配他们经常工作。

五、制订犯人的作息制度，需在所有犯人宿舍里执行。

六、制订犯人守则。在守则里准确的规定犯人的职责、禁止犯人做什么和允许犯人做什么。同时制订一个违犯守则的惩治办法，并明确规定负责人负责掌握执行。

七、在犯人住所的围墙上的电网应停止晚间放电。为了加强警卫工作，需增加照明（灯光）设备，在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岗哨。

八、审查与调整刑满留场人员。并安置在适当的工作岗位上。

九、农场管教科应由工作人员组成一个邮检组，其任务是专门掌握各队犯人的通信。为了胜利完成这个任务，制订一个“犯人收发信件的管理办法”。

十、采取措施改善犯人和刑满留场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卫生预防情况。农场各队均需建立饭厅，并改进厨房设备。在1955年基建计划内规定在每个大队建筑淋浴室。在犯人宿舍里应执行严格的生活制度。

十一、审查犯人“文教队”的组织成员，把已决反革命犯和未决犯清除出来。要开展业余的生产犯人积极参加的文娱活动。

十二、在计划第二项中关于“制订有犯人姓名的符号”的办法，希望用队别号和犯人次序号码代替姓名。例如：

5 ΛΛΛ 队 别 号

3 ΛΛΛ 犯人次序号

十三、建立特情要业务熟悉的，利用特情要有目的，按照一定的侦察任务，为侦察反革命和强盗行为或其他破坏生产的危害行为，要把侦察工作和利用积极分子的工作结合起来。

十一局的意见：

在计划序言的第三段中，我们认为不仅是“对罪犯的奖惩不及时”，而尤其是对罪犯奖的面过宽（据了解1953年仅第二次奖励即占所有犯人的84.5%；反革命犯减刑的约占减刑的犯人90%）。因之，在第五项工作“健全考核制度、严明奖励”中，应明确提出采取“重点奖励”以代替普遍奖励的做法，重新研究改进奖惩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四项“积极进行狱政建设”中关于建立清监制度“以防止罪犯隐藏反动书籍、反动文件”的提法不全面，应改为“防止隐藏

一切不宜罪犯阅读的书籍、文件”，因为不单是反动的书籍、文件犯人不能阅读，有些我们的书籍亦不宜犯人阅读，如“狱中十八年”、“绞索套在脖子上的报告”等。

第四项第六行“并要继续贯彻现行的收押、释放、提解……等制度”，应在“贯彻”后面加“和研究改进”字样，方可说明工作不是保守的。

第六项中“加强教育工作的计划”，对于犯人出监教育于犯人刑满前三个月“以大队为单位集中教育”，但没有具体要求，应增加“作出鉴定，提出处理意见”。